主 **旨**補充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發言日期 **間**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總經理 孔令範 15:57 發言人 及 語 (電話:27765567) 符合條款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說 明 1.事實發生日:103/03/28 2.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。 6.報導內容:不適用。 7.發生緣由:補充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。 8.因應措施: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,本公司股票自103年5月2日(星期五)起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停止過戶登記,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 者,因最後過戶日5月1日適逢假日,故提前4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駕臨或於5月1日(星期四) 前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國 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, 地址: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4樓,辦理過戶登記手續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